上府发〔2023〕10号

上犹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犹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上犹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29日

上犹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江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赣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县碳达峰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县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点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完善政策保障措施，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生态示范县。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明显优化，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2020年下降13%，力争达到13.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市下达指标，全县碳达峰基础逐步夯实。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用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和绿色技术创新应用体系不断完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确保完成省市下达指标，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行动、节能减污降碳增效行动、循环经济降碳行动、低碳科技创新行动、固碳增汇强基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坚持安全平稳降碳，立足本县能源资源禀赋，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基础上，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构建“安全可靠、绿色低碳、智慧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1.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合理有序开发建设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加快新能源产业化发展，推动清洁绿色能源高效发展。大力推进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整体推进工业园区屋顶光伏三年行动项目建设，鼓励发展农光互补等“光伏+”综合利用项目，扩大光伏发电应用规模。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引导各类资本根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合理参与光伏产业。有效利用风能资源，结合区域资源条件，适度推进风电开发建设。加强风电场生态环境保护，确保项目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发展，提高风电项目发展质量。推进上犹江水电站、龙潭水电站技术改造，提高水电机组运行效率。支持利用农林业废弃物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与生物质油，提高秸秆、林业剩余物等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水平，统筹推进农林生物质和沼气发电。探索氢能发展利用，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到2025年，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50万千瓦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2.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持续采取综合减煤措施，稳妥实施“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等能源替代工程，有序降低煤炭能源消费比重。持续巩固全县退出煤炭生产领域成效，推动散煤治理，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合理控制石油消费，推进电力、氢能、天然气替代传统燃油，逐步降低成品油在一次能源消费的占比。提升能源储运能力，加大天然气储气储备应急设施建设，大幅提高天然气保供和调峰能力，努力保障玻纤复合材料、精密模具及数控机床产业用能需求。完善城镇天然气管网，推进上犹县“镇镇通”乡镇天然气试点，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加快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建设，形成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协同互补、梯级利用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3.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强化电网骨干网架，优化现有电网结构，构建形成以黄埠220千伏为主体，110千伏双链式、35千伏手拉手环网，10千伏“双环网配置”网架结构，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推进电力物联网、输变电站及配电网终端智能化改造等项目，重点在公共场所安装智能快充设施，加快充电桩设施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加强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优化组合，推动县工业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加快上犹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鼓励建设以消纳可再生能源为主的智能微电网，引导传统高载能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等参与系统调节，鼓励工业园区企业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形成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建设齐头并进格局。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达到市有关要求。（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科创中心、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供电公司）

**4.提高能源治理水平。**强化安全防范，完善能源安全责任管理体系，推进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大油气长输管道的保护力度，维护能源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常态化开展断链断供风险排查，增强能源保供能力。完善能源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电力应急物资储备和人员应急培训，提高电力应急处置能力。理顺能源管理职能，加强能源管理队伍建设。加强能源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强化能源行业和市场监管，提高能源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应急管理局、供电公司）

**（二）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工业发展对全县碳达峰和能耗双控目标实现具有重要影响，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用能效率。

**1.推动工业领域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做大做强玻纤复材等先进制造业，加快培育具有战略性和前瞻性的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构建具有上犹特色的现代工业体系。实施工业倍增升级行动，聚焦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深入推进产业链链长制，加快推动玻纤复材首位产业和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主导产业智能化迭代升级。大力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计划，进一步壮大智能光电、智能装备、新型材料、高端模具等新兴产业。积极推动园区、企业建设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参与赣深数字经济产业走廊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升绿色低碳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布局氢能等绿色低碳循环相关产业，推进低碳转型。持续优化用能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委、工业园区管委会、科创中心、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2.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建材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建材行业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引导建材企业积极响应并主动参与绿电交易，加快推进行业清洁能源替代。发挥元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带头引领作用，引导玻纤新型复材产业集群发展。支持玻纤复材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鼓励运用池窑拉丝工艺，降低能源消耗水平。大力发展热固性、热塑性基材，积极向电子基材、汽车轻量化、保温隔热新型建材等终端应用延伸，加快完善产业链条，努力打造江西知名、全国重要的玻纤复材应用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委、工业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3.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推动稀土与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链深度耦合，塑造产业高端化发展新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推进有色金属行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和生产智能化、自动化、低碳化，抓好晨光稀土智能化技改等项目落地见效，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推动稀土、钨等产业实施清洁低碳生产升级改造，深挖节能增效空间，全流程推动工艺、技术和装备升级，促进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推动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加快培育打造一批行业认同、模式先进、技术领先、带动力强的标杆企业，引领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委、工业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4.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拟建、在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科学评估拟建项目，严格审批准入，深入论证必要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科学稳妥推进项目立项。深入挖潜存量项目，排查节能减排潜力，督促节能技术改造。强化源头管控，对于行业产能已饱和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于行业产能尚未饱和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在能耗限额准入值、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于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坚持城乡统筹发展，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加快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1.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用地制度，强化建设项目规划控制。加大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完善城市排涝防涝系统，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完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持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标增效。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持续推进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推进森林乡村、乡村森林公园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杜绝大拆大建。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深入推进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营造绿色宜人环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

**2.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结合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同步推动居住建筑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积极推行能效标识及能耗限额制度，不断提升公共建筑运行节能水平及管理智能化水平。积极推进以节能门窗、建筑外遮阳、建筑屋顶及外墙保温为重点的节能改造，推进既有建筑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提高既有建筑能效水平。新建建筑和改扩建建筑严格执行现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积极发展星级绿色建筑，探索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工业园区管委会、供电公司）

**3.大力优化建筑用能结构。**积极优化用能结构，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结合城市公共服务配套和住房保障需求，推动闲置办公楼和工业厂房功能提升和绿色化改造。鼓励利用建筑屋顶、墙体等表皮空间及建筑附属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空间资源，推动太阳能光伏在城乡建设中分布式、一体化应用。在酒店、医院和学校等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技术。积极推广高效电气化应用技术与设备，充分发挥电力在建筑终端消费优势。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在城镇新建建筑中的应用面积、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完成市下达指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科创中心、工业园区管委会、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供电公司）

**4.推行绿色低碳建造方式。**积极推广绿色施工，推进施工现场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加强绿色节能建材使用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保证工程应用质量。积极培育绿色节能建材生产企业，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促进建材企业提档升级。推广高强钢筋、高性能混凝土、结构保温一体化墙板等，鼓励发展性能优良的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鼓励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工程等项目建设中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逐步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和再利用，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

**（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加快建设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积极推广节能低碳交通工具，整合运输资源，提高运输效率。

**1.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工具装备，加快交通运输工具低碳转型。积极推广燃料电池汽车，提升社会车辆新能源化的比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组织实施高效清洁运输装备推广工程，推广纯电动化公交车辆。优化出租车市场运力结构，逐步淘汰传统燃油出租车，新增更新出租车全面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促进货运配送行业节能减排和降本增效，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配送领域的应用，有序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加强船舶岸电设施改造，推动清洁能源船舶使用。督促指导各船主安装使用“船e行”APP，强化航区船舶污染防控。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营运车辆、船舶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分别下降10%、5%。（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邮政公司）

**2.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动从道路建设向路网建设、运输通道建设转变，道路通达向运输通畅转变，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畅通对外连接快速通道，加快推动公路升级改造，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实施自然村通硬化路、村道窄路面拓宽、农村公路安保等道路改造工程，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大交通拥堵治理力度。持续优化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布局，加快城乡公交体系升级，健全公交延伸、客运班车、预约响应的县乡客运一体化体系，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加强共享单车投放、使用及运营监管，为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绿色出行方式。到2030年，县城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城管局、商务局、大数据中心、公安局交管大队）

**3.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水平。广泛应用公路节能新技术，推广路面材料再生和废旧资源再利用技术。优化城区道路网络配置，不断提高交通运输能力。加快公交专用道等大容量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完善住宅小区居民自用充电体系，建设智能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充电设施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供销联社、供电公司）

**4.打造智能绿色物流。**加快道路货运转型升级，重点突出公路货运大型化、厢式化和专业化发展。鼓励货运车辆加装智能设备，加快数字化终端设备的普及应用。加强运力整合、车货匹配以及供应链与物流链融合，加快引进和发展冷链物流、仓储物流等新业态。加强城乡配送网络衔接，健全以县城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保障农产品进城与工业品下乡物流网络顺畅。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供销联社、邮政公司）

**（五）农业农村绿色低碳行动**

农业农村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领域，推进农业农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是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1.推进农业减排固碳。**加强农田保育，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沼肥应用、有机肥增施等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技术，增加农业土壤碳汇。持续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膜回收行动，推广应用有机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可降解农膜。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快林下规模养殖基地和畜禽生态养殖科技场建设。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2.11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达4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2.推动农村用能低碳转型。**引导农村减少传统能源使用，鼓励农村使用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光伏等技术和产品，推动农村用能转变。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推动新建农房和农村公共建筑执行有关标准，推广适宜节能技术，提升农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积极推广节能环保农用装备和灶具，鼓励以分布式能源满足农业农村综合用能需求。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提高农村地区供电保障水平，筑牢乡村振兴电气化基础。因地制宜发展农村沼气，推进农村生物质能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以气代柴、以电代柴。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全面促进农村节能降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城管局、供电公司）

**（六）节能减污降碳增效行动**

落实节能优先方针，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水平提升，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提升节能管理综合能力。**严格落实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统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综合评价，监督检查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合理配置能源要素，加强对符合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能效环保指标先进项目的用能保障。积极引导督促重点用能单位提升节能管理水平，深挖节能潜力。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阶梯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加强工业节能管理岗位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全面提升能源管理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绿色化、循环化改造，促进各类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集成优化，提高运行效率。深入实施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程，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引导打造节能低碳园区。严格落实行业能耗限值，以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为重点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大力推广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支持开展节能示范项目建设。积极开展节能诊断服务，针对重点企业的主要工序，查找用能薄弱环节，深入挖掘节能潜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3.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严格执行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4.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优化用能结构，鼓励采用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多样化能源供应模式，倡导使用可再生能源。优化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5G信息网络工程、物联网感知设施工程、智慧能源工程、“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工程。大力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能源、市政等领域融合发展，促进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大力配合省、市发展数据中心建设工作部署，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改造升级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节能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科创中心、工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中心）

**5.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坚持系统治理观念，全面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统筹融合，增强应对气候变化整体合力。探索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制度体系，组织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和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统筹碳排放权交易和排污权交易管理。严格执行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协同推进生态修复、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支持实施重点行业减污降碳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城管局、工信局）

**（七）循环经济降碳行动**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

**1.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积极探索“生态+”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着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体系。推动水泥建材、竹木加工、矿业加工等资源型企业转型升级，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向高端化转型步伐，规模化发展清洁新能源相关产业。统筹推进生态循环养殖，发展林下经济，打造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循环型生态农业示范园。推进森林康养发展，促进森林生态旅游。科学构建“绿色GDP”指标核算体系，全面评估资源消耗和环境破坏的社会经济价值。大力实施“生态+”工程，实现GDP与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的双增长、双提升。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循环经济试点，探索发展循环经济有效模式。（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新旅局）

**2.推动园区绿色资源循环化改造。**巩固提升省级绿色园区创建成果，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园区企业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深化节能技术研发推广，着力推进园区内重点能耗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大力推广节能示范项目建设和合同能源管理。加大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努力建成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园区。推进园区内道路交通、智能电网、集中供气、集中供热等工程建设，降低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成本。通过上下游企业联合和优化整合，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实施“两型二化”园区管理提标提档行动，建好园区智慧信息和环境在线监测平行，拓展“智慧园区”平台功能。（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科创中心）

**3.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与消费者信用制度，构建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网络体系，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推行生产企业“逆行回收”等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到2025年，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11.85万吨，到2030年达到13.5万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填埋场排查整治，形成“农户分类投放、镇村收集转运、就近减量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推进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的数字化管理，探索开展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到2025年，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市有关要求。（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供销联社、邮政公司）

**（八）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创新能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稳步发展。

**1.培育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主体。**推行“3+N+2”模式，以三大举措、N项改革、两套机制助力“创新江西”建设，推动实施上犹京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技术应用实验室和“双碳”数智设计应用中心等重点项目。深入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培养壮大一批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企业。重点扶持骨干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等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打造“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联合体。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绿色低碳技术领域创新中心，着力在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行动。到2025年底，力争新增省级创新平台及载体达到8个，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80家。（责任单位：县科创中心、教科体局、发改委、人社局、县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2.加强绿色低碳人才培养。**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创新“引才、育才、用才、留才”体制机制，建立普惠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人才政策体系。实施“犹江英才”计划，引进培育碳达峰碳中和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切实发挥其引领和辐射作用，带动绿色低碳人才队伍建设。建设紧缺人才信息库，搭建企业技术需求与碳达峰碳中和人才精准对接的平台，协同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实施人才温暖关爱工程，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开发碳达峰碳中和有关课程，鼓励企业管理层、重点行业作业人员等参加碳达峰碳中和能力建设培训，提升企业整体的碳管理能力水平和应对碳排放工作的管控能力。（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科协、人社局、科创中心、发改委、商务局、工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3.强化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聚焦绿色低碳“卡脖子”关键技术，重点突破可再生能源、新材料、生态碳汇等领域关键技术。加强高品质工业产品生产和循环经济关键技术研发，加快发展碳标签碳足迹技术，减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量。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工程，支持取得突破的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引导企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绿色低碳技术集成与优化，着力发展电气化、智能电网、燃料替代技术，积极探索“光储直柔”一体化建筑。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健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县科创中心、教科体局、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供电公司）

**（九）固碳增汇强基行动**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和质量，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巩固生态系统碳汇成果。**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进分区分类管控，科学划定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空间内各类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严禁擅自改变林地、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用途和性质，稳定现有重要生态空间的固碳作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工作，构建以上犹南湖国家湿地公园、五指峰国家森林公园、五指峰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为主体的生态安全屏障。持续做实做细林长制改革，建立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森林抚育，实施封山育林，增强森林资源的生态功能。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控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强化灾害预防措施和源头管理。（责任单位：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2.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协同治理，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能力。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推动废弃矿山、荒山荒坡、裸露山体植被恢复，提升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强化森林科学经营，推进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加强湿地保护，提升湿地比例，增强湿地碳汇能力。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统筹岸线资源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实施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到2030年，活立木蓄积量达到1101.72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1.8%以上。（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发改委、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3.强化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积极开展森林碳储量本底调查，系统评估森林减排增汇能力，充分挖掘森林经营和森林碳中和潜力。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加强典型生态系统碳收支基础研究和乡土优势树种固碳能力研究。加快推进智慧林业建设，提高林业资源管理水平。推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项目（CCER）开发和储备，探索建立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拓展多元化的生态价值实现路径，高质量推进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试点，深化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十）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着力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把建设美丽上犹转化为全县人民自觉行动。

**1.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加强生态文明社会教育和生态环境法律宣传教育，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宣传品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普宣传活动。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文艺、文创、公益领域，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生态文明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科体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自然资源局、文广新旅局）

**2.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绿色生活行为准则，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不合理消费。减少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提高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效率，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畅通绿色低碳产品流通渠道，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落实快递业、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环保行为规范。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等创建活动。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推动形成绿色环保新风尚。宣传推广绿宝碳汇APP，推动商家和企业形成低碳商家联盟，推进大型活动实现碳中和，引导公民共享低碳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宣传部、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住建局）

**3.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增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推动企业建立绿色管理体系。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全县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能效指标体系，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达标，加快实施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管理全覆盖，全面梳理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制定“一企一策”减排方案。相关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要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健全生态环境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4.强化领导干部碳达峰碳中和培训。**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学习，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内容，分阶段、分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专题培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提升绿色低碳发展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党校，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推动低碳试点示范创建。**积极开展低碳园区、低碳乡镇（街道）与低碳社区（村）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探索实施零碳排放示范工程，积极创建零碳园区、零碳社区和零碳校园等。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争创零碳、负碳产业创新示范区。探索具有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以清洁能源利用、低碳产业发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零碳建筑探索等为重点建设内容，总结形成低碳建设经验，在全社会范围推广。（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教科体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科创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碳排放基础统计。**加强碳排放基础数据统计收集，健全涵盖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基础统计体系。强化碳排放统计核算队伍建设，提高碳排放核算能力和水平。督促重点碳排放单位加强碳资产管理，推动开展重点行业碳交易数据质量自查和配额清缴履约等工作，推进重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逐步实现碳数据智能管控。（责任单位：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二）完善财税金融政策。**统筹财政专项资金对重点行业碳达峰碳中和重大示范和重大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拓宽绿色低碳企业资金渠道，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投资。全面落实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和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交通、绿色建筑、清洁可再生能源、新型电力系统和碳减排技术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与碳排放权相关的碳金融产品。加强金融风险研判及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评估与处置体系。（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金融服务中心、商务局、供电公司）

**（三）加强绿色低碳交流合作。**积极开展绿色经贸、技术与金融合作，优化商品结构，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贸易。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资金引进，促进节能环保服务和产品出口。持续深化绿色低碳领域合作交流层次与渠道，引导企业积极对接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和示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工信局、科创中心、市场监督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

**（四）发展环境权益交易市场。**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工作，加强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的管理、监督和指导。组织开展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加强碳资产管理，推动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按时完成配额履约清缴工作。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试点核算，探索用能权、排污权、用水权、林业碳汇等环境权益交易试点。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充分利用森林、湿地、草地、生物质、风能、太阳能、水能等自然资源，鼓励开发具有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的林业、可再生能源、甲烷利用等领域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金融服务中心、水利局、供电公司）

五、组织实施

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项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推进，定期分析研究碳达峰碳中和形势任务，及时明确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任务，动态建立健全完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体制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履行牵头协调职能，加强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重大行动、重大工程的协调、调度和督促，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加大部门间协调配合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抓好相关领域工作任务的推动实施、指导督促，落实责任分工，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与重点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和工作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各类市场主体要积极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推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助力全县早日实现碳达峰。（责任单位：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